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 0 二 年 十 月

验收单位资质证书

		编号 32021366620191015012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13MA207RP44J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王萍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15日至*****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仪器仪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销售；社会公共安全设备的安装、技术服务；消防工程、环保工程设计、施工（凭有效资质证书经营）；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害虫防治服务；绿化管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
		登记机关	
		2019年10月1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无锡净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214161 邮编：214000

地址：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 地址：无锡市梁溪区广南路307-620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中间体、扩压板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7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调试时间	2019 年 11 月 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9.4~2020.9.5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 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	2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第二十四号主席令（2018 年 12 月 29 号）的要求； 4、《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 5、《关于转发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苏环控[2000]48 号）； 6、《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 号）； 7、《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 9、《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12 日）； 10、《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72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				

根据本项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各污染物执行以下排放标准：

1.1 废水：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标准值(mg/L、pH 无量纲)	依据标准
WS01（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总磷	8	
	总氮	70	

1.2 噪声：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3 类区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原名为无锡速帕动力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8月，位于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8号H栋一楼和二楼。

公司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3年编制《年产中间体8万件、压壳0.8万件、扩压板1000件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2016年3月14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80号，并于2016年5月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141号），生产规模为：年产中间体8万件、压壳0.8万件、扩压板1000件。

由于工艺需求，企业增加或调整若干设备，对原有项目进行改扩建，新增年产17万件中间体和14.9万件扩压板的生产规模，压壳产品不再生产。该扩建后全厂生产规模为：年产中间体25万件、扩压板15万件。

公司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7年7月12日编制《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2017年11月10日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号：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72号。本项目2018年3月20日开工建设，2019年11月工程竣工。目前项目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均落实到位，生产能力已达到设计规模的75%以上，具备“三同时”环保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等文件要求，公司委托无锡经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4日~2020年9月5日对全厂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等进行了现场监测。

本项目涉及“以新带老”措施，故本次对全厂进行验收。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环保手续见表2-1-1，本验收项目基本信息见表2-1-2，建设项目情况见表2-1-3，项目工程表2-1-4，主要工艺设备见表2-1-5。

表 2-1-1 环保手续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审批单位及时间	竣工验收情况	备注
1	年产中间体8万件、压壳0.8万件、扩压板1000件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6]80号，2016年3月14日	2016年5月通过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三同时竣工环保验收（锡滨环验许准字[2016]141号）	
2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锡滨环评许准字[2017]272号，2017年11月10日	全厂验收	

表 2-1-2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劳动定员	本项目新增员工 13 人，全厂员工 53 人
工作制度	年生产天数 312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
总投资/环保投资	200 万元/2 万元
占地面积	2900m ²

表 2-1-3 项目情况一览表

项 目	执行情况
立 项	—
环 评	2017 年 7 月 12 日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
环评批复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2017 年 11 月 10 日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3 月 20 日
项目建设竣工时间	2019 年 11 月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现场勘查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与辅助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表 2-1-4 项目工程情况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备注
贮存工程	原材料及产品储存区		500m ²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部
公用工程	给水		/	/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	/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雨水	/	/	雨水经厂内汇集后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预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20m ²	20m ²	
	危险固废堆场		10m ²	27m ²	
	噪声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表 2-1-5 全厂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备注
1	加工中心	/	29	30	增加 1 台
2	数控车床	/	48	53	增加 5 台
3	钻床	/	3	5	增加 2 台
4	清洗淋喷机	/	1	1	同环评
5	高压清洗机	/	2	2	同环评
6	珩磨机	/	4	4	同环评
7	平面磨床	/	1	0	减少 1 台
8	检测仪	/	4	2	减少 2 台
9	打标机	/	1	2	增加 1 台
10	氩弧焊机	/	2	2	同环评
11	空压机	/	3	3	同环评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辅材料消耗

全厂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1。

表 2-2-1 全厂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消耗量	实际年消耗量	备注
1	毛坯件	200	200	同环评
2	切削液	2.1	2.1	同环评
3	导轨油	0.75	0.75	同环评
4	液压油	0.13	0.13	同环评
5	专用珩研磨油	0.3	0.3	同环评
6	防锈油	1.3	1.3	同环评
7	清洗剂	0.45	0.45	同环评
8	防锈剂	0.4	0.4	同环评
9	氩气	0.04	0.04	同环评

2、水平衡

本项目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全厂实际水量平衡图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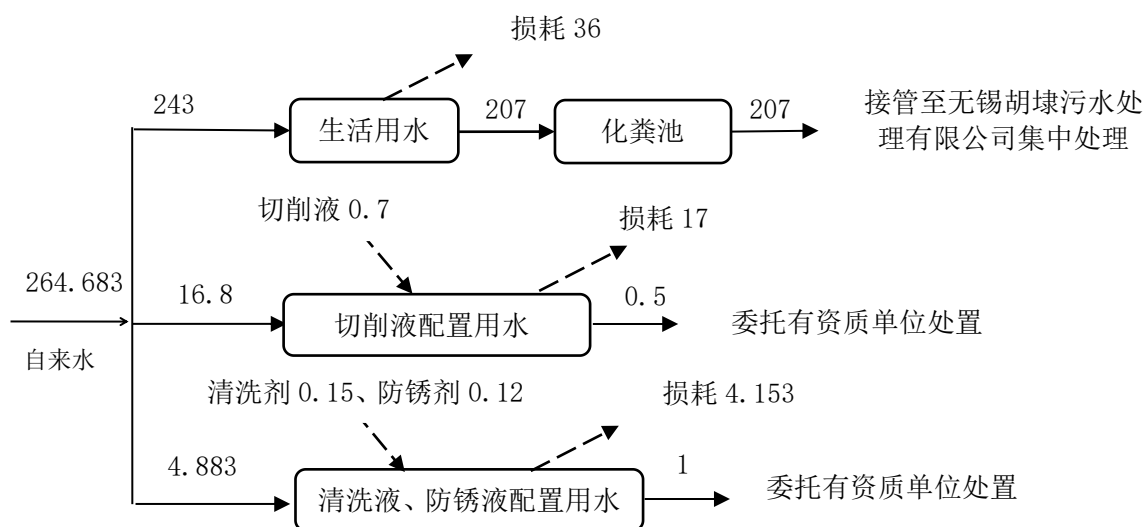


图 2-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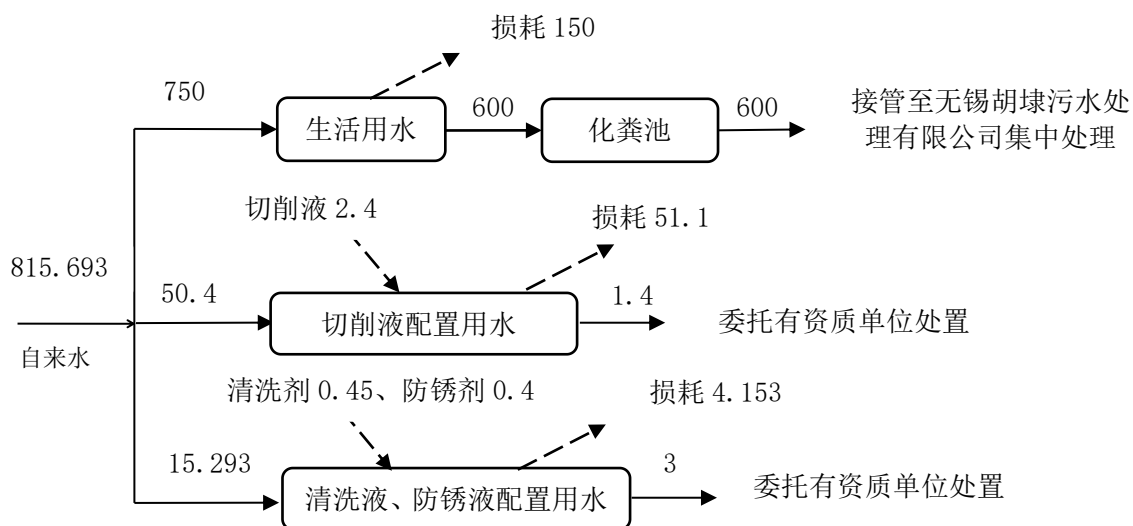


图 2-2-2 全厂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2.3.1、 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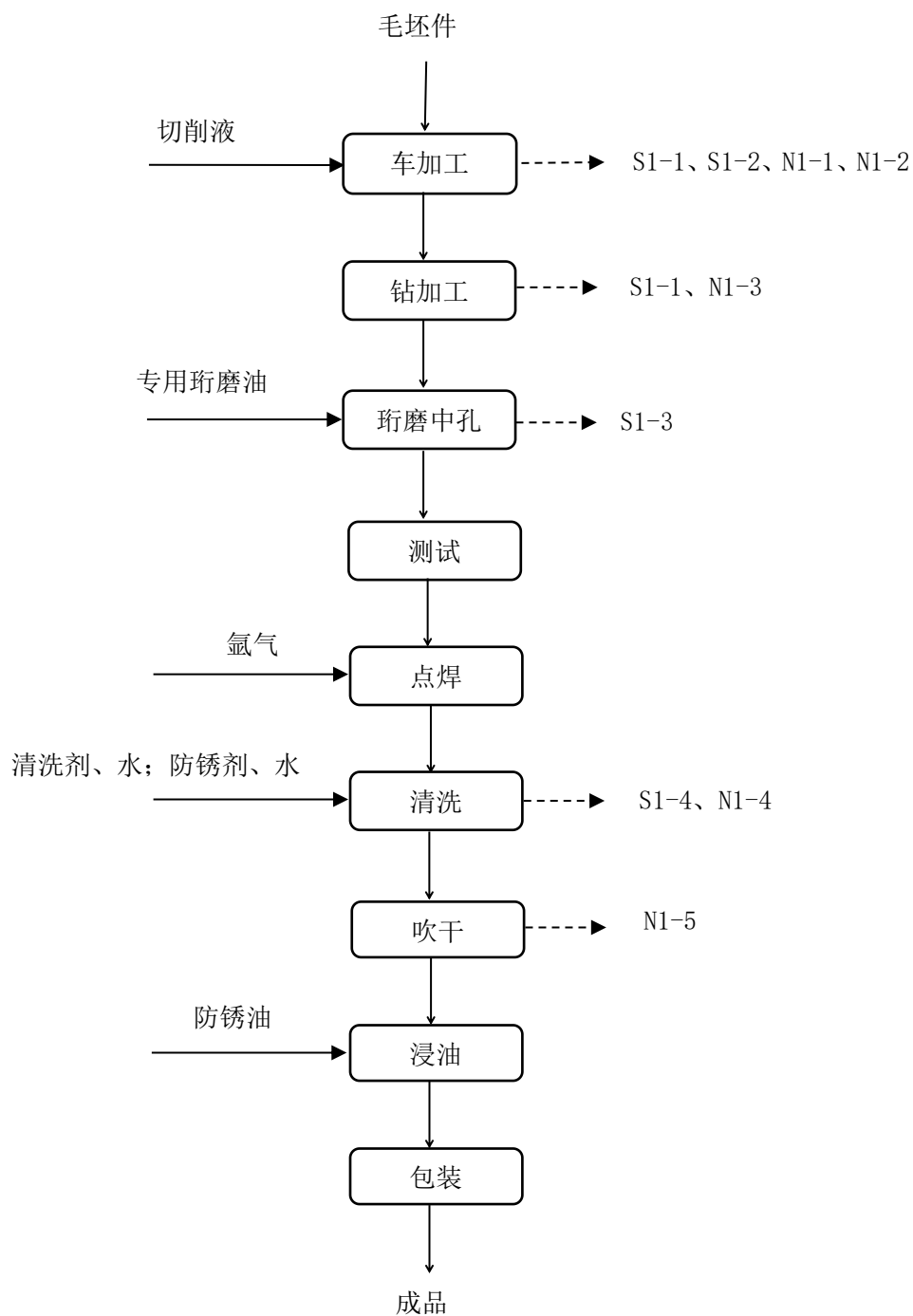


图 2-3-1 中间体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车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对外购毛坯表面进行加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需使用切削液，本工序有金属废料 S1-1、废切削液 S1-2 及加工中心噪声 N1-1、数控车床噪声 N1-2 产生。

钻加工：利用钻床对车加工后的半成品进行钻加工，本工序有金属废料 S1-1 及钻床噪声 N1-3 产生。

珩磨中孔：采用珩磨机对半成品进行珩磨孔径，珩磨过程使用专用珩磨油，油雾挥发极小，排放不作定量分析，该工序有废珩磨油 S1-3 产生。

测试：加工后的产品进行测试，通过测漏仪或者外观检测是否漏气，满足要求进入下一工序，不能满足要求返回加工工序。

点焊：根据客户要求，少量产品需要进行点焊处理，采用氩弧焊机进行单面点焊，无需使用焊料，焊接过程无焊接废气挥发。

清洗：将研磨后半成品放入高压清洗机清洗水箱中，对半成品内部进行清洗，该高压清洗机水槽盛装清洗液（清洗剂与水按 1:25 配置），该清洗水循环使用，每三个月更换一次。然后进入清洗喷淋机内对半成品外部进行清洗。清洗喷淋机配套两个清洗槽，其中第一槽（尺寸为 0.6m*0.5m*0.5m）盛装清洗废液（清洗剂与水按 1:16.5 配置），该清洗液由泵打入设备内喷头喷淋至工件表面，主要清洗产品表面的油污等，清洗时溶液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60-70 摄氏度，清洗时间 10min。第二槽（尺寸为 0.6m*0.5m*0.5m）盛装防锈液（防锈剂与水按 1:19.5 配置），该防锈液由泵打入设备内喷头喷淋至工件表面，清洗后起到防锈与减缓腐蚀作用。清洗液及防锈液约 1-3 个月更换 1 次，产生废液 S1-4 及清洗喷淋机、高压清洗机噪声 N1-4。

吹干：由压缩空气吹干表面的液滴，空气机产生噪声 N1-5。

浸油、包装：工件浸入防锈油内，沥干后包装即得成品。

2.3.2、扩压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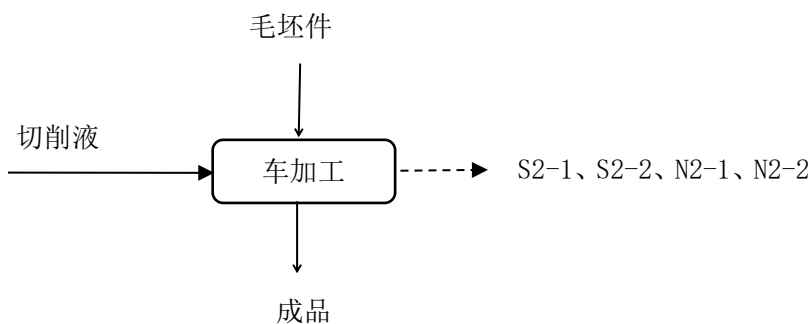


图 2-3-2 扩压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流程简述：

车加工：利用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对外购毛坯表面进行加工，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需使用切削液，本工序有金属废料 S2-1、废切削液 S2-2 及加工中心噪声 N2-1、数控车床噪声 N2-2 产生。

2.4 项目变动情况

生产设备的变化及其环境影响分析：实际购置与环评申报数量相比，（1）检测仪减少 2 台，此设

备工作中无污染，对环境无影响。（2）打标机增加 1 台，此类设备仅产生设备噪声。（3）钻床增加 2 台，此设备工作中产生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设备噪声。（4）平面磨床减少 1 台、加工中心增加 1 台、数控车床增加 5 台，此类设备工作中产生污染物为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设备噪声。其中一般固体废弃物（废金属）由物资部门回收，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产生量不变，且交由有资质单位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对环境无影响。厂界四周无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新增设备噪声不会对声环境增加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根据苏环办[2015]256 号文《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中的内容，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

经核对，项目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批复要求均一致，无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1、废水**

全厂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清洗液、防锈液配置用水。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液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水排放及治理设施见表 3-1-1，废水监测点位图见图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及防治措施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废水量 t/a	排放 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_{Cr} 、SS、 NH ₃ -N、TP、 TN	600	间歇	化粪池	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同环评	同环评
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防锈液	/	/	/	/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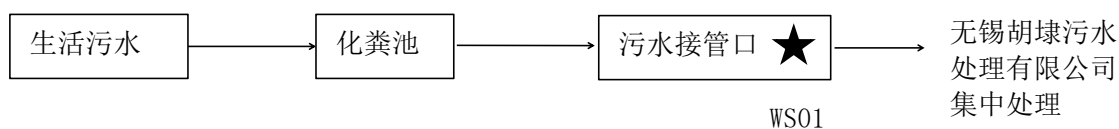


图 3-1-1 废水监测点位 ★ 代表废水监测点位

2、废气

全厂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全厂主要噪声设备包括等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压清洗机、珩磨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1-3。

表 3-1-3 建设项目噪声源强情况

序号	污染源名称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高压清洗机、珩磨机等	减振、隔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为：金属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为：废切削液、废油、废清洗液、防锈液委托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

有限公司处置，废木屑（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含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全厂固废详见附表3-1-4。

表 3-1-4 全厂固体废物处置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环评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环评/初步设计的要求	实际建设
1	金属废料	保养、维修	一般	85	6	6	物质单位回收利用	同环评
2	废切削液	保养	危险	HW09 (900-006-09)	1.4	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3	废油	保养	危险	HW08 (900-249-08)	0.83	1		
4	废清洗剂、防锈液	维修	危险	HW09 (900-007-09)	3	3		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木屑(含油)	/	危险	HW49 (900-041-49)	0.08	0.08		
6	废手套(含油)	/	危险	HW49 (900-041-49)	0.065	0.065		
7	废抹布(含油)	/	危险	HW49 (900-041-49)	0.015	0.015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危险	99	8.5	8.5	环卫部门清运	同环评

3.2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结果情况见表3-2-1。

表 3-2-1 本项目其他环保设施调查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环境风险防治设施	环评批复未要求
在线监测装置	环评批复未要求
“以新带老”措施	珩磨中采用 6#专用珩磨油代替煤油。
“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及建议见表 4-1-1。

表 4-1-1 环评结论主要摘录

主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废水	本项目仅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主要污染物可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A 等级标准后。
	固废	金属废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废切削液、废清洗液、废油、废木屑、废手套、废抹布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噪声	本项目生产设备均安装在室内，经厂房隔音、距离衰减，预计全公司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标准。
总结论		综上所述，该项目选址合理，在限于所报产品、规模及生产工艺，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前提下，本项目在该地建设目前在环保上可行。
建议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切实做到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要求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见附件 2。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检测仪器均经过计量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确认。

1、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的等要求执行，保证各监测项目满足质量控制要求。

表 5-1-1 水质污染物监测质控结果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数	平行样			加标回收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 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 率 (%)	合格 率 (%)	标样 (个)	合格 率 (%)
废水	pH值	8	2	25%	100%	—	—	—	2	100%
	COD	8	2	25%	100%	—	—	—	2	100%
	NH ₃ -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P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TN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量仪器性能符合 GB 3875 和 GB/T 17181 对仪器的要求，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监测点在本项目厂界外 1m 的位置，高度为 1.2m，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1-2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噪声值（dB（A））	监测前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检测后校准值（dB（A））	示值偏差（dB（A））
2020.9.4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2020.9.5	AWA6222A	94.0	93.8	0.2	93.8	0.2

3、监测分析方法汇总

表 5-1-3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废水	pH值	便携式pH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主要监测分析仪器汇总

表 5-1-4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	型号	编号	备注
1	多参数测试仪（溶解氧、pH）	SG68	XC-137	
2	滴定管（具塞）	50mL	/	
3	电子分析天平（MT）	MS105DU	SY-002	
4	紫外分光光度计	L5	SY-009	
5	紫外分光光度计	L9	SY-008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C-740	
7	气象仪	NK-5500	XC-759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1。

表 6-1-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WS01	生活污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	污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YS01	雨水	pH 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	雨水总排口	连续 2 天，每天 1 次

2、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2。

表 6-1-2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昼间等效（A）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各监测一次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验收监测期间, 公司生产运行稳定, 环保设施运行正常。该公司工况根据企业提供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提供产品产量进行核算, 详见表 7-1-1。

表 7-1-1 全厂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设计日产量	监测期间产量			
				2020.9.4		2020.9.5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实际日用量	生产负荷
1	中间体	25 万件	801 件	640 件	>75%	640 件	>75%
2	扩压板	15 万件	481 件	385 件	>75%	385 件	>75%

注: 1.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2.该项目工况核算采用生产制造类项目产品产量核算法。

7.2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排放监测结果****(1) 生活污水水监测结果****表 7-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			WS01 污水总排放口					标准 限值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监测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	—	—	—	—	—
2020.9.4	pH 值	无量纲	7.28	7.26	7.27	7.27	—	6~9
	COD _{cr}	mg/L	102	109	110	104	106	≤500
	NH ₃ -N	mg/L	40.8	43.6	44.4	42.3	42.8	≤45
	TP	mg/L	1.90	2.08	2.18	1.98	2.04	≤8
	TN	mg/L	48.0	48.9	49.0	48.6	48.6	≤70
	SS	mg/L	42	47	51	45	46	≤400
2020.9.5	pH 值	无量纲	7.28	7.26	7.27	7.28	—	6~9
	COD _{cr}	mg/L	107	113	114	108	110	≤500
	NH ₃ -N	mg/L	41.9	43.8	44.7	42.8	43.3	≤45
	TP	mg/L	1.94	2.12	2.20	2.06	2.08	≤8
	TN	mg/L	53.5	53.9	54.4	53.6	53.8	≤70

	SS	mg/L	47	54	57	51	52	≤400
评价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注：监测期间雨水无积水，未检测。

2、噪声监测结果

表 7-2-2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LeqdB(A)）

监测日期	2020.9.4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Z3（南）	Z4（西）
监测值（昼间）	61.5	61.8	61.3	64.0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监测日期	2020.9.5			
监测点位	Z1（北）	Z2（东）	Z3（南）	Z4（西）
监测值（昼间）	62.0	60.7	61.5	62.5
标准值（昼间）	65	65	65	65
评价	1、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备注	1、9 月 4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昼间风速：2.2m/s；9 月 5 日监测期间：天气：晴；风向：南；昼间风速：2.2m/s。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见表 7-2-3。

表 7-2-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单位：t/a）

污染物	排放量 (m³/a)	运行天数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实际年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 (t/a)	达标 情况
COD	600	312	108	0.065	0.233	达标
NH ₃ -N			43.0	0.026	0.0272	达标
TP			2.06	0.001	0.0039	达标
TN			51.2	0.031	0.039	达标
SS			49	0.029	0.155	达标
换算公式	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排水量（m³/a）/10 ⁶					
备注						

表八

8.1 环境管理检查情况

表 8-1-1 环境管理情况检查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委托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报告表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由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批复
2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备
3	环保组织结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制度
4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及运行记录	废水：全厂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全厂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固废：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油、废清洗液、防锈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木屑（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含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运行效果	污水、噪声源、固废收集等环境保护措施均已到位。
6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表九

9.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9-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1	废水部分：本项目排水系统须采取“雨污分流”措施；本项目不得从事酸洗、磷化、喷漆、电镀表面处理的生产，确保无工业废水排放；生活污水须经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送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水部分：全厂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无工业废水排放；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污水总排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2	噪声部分：本项目生产设备须合理布置，落实报告中减轻、避免营运期间噪声影响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排放限值，即昼间 ≤ 65dB(A)，夜间 ≤ 55dB(A)。	噪声部分：项目合理平面布局，采取厂房隔音等防治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3	固废部分：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废切削液、废油、废清洗液、废木屑、废手套、废抹布（含油）等属于危险废物，必须全部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厂内暂存场所应按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设置，并且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办理危险废物转移、交换批准手续；金属废料应统一处置或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固废部分：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油、废清洗液、防锈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废木屑（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含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地面铺设防漏措施，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4	本项目正式投产后，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为：废水接管量 ≤ 207 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最	全厂污染物排放考核量未突破环评中核定的限值；其中废水排放量 600 吨/年；

	终排放量为：COD$\leq$0.01t/a、悬浮物$\leq$0.0021t/a、氨氮$\leq$0.001t/a、总氮$\leq$0.0031t/a、总磷$\leq$0.0001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全公司污染物排放考核量为：废水接管量$\leq$778吨/年、废水中各污染物最终排放量为：COD$\leq$0.039t/a、悬浮物$\leq$0.0078t/a、氨氮$\leq$0.0039t/a、总氮$\leq$0.00117t/a、总磷$\leq$0.00039t/a。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COD0.065t/a、悬浮物0.029吨/年、氨氮0.026t/a、总磷0.001t/a、总氮0.031t/a。 固体废物：固体废物零排放。
5	本项目废（污）水（限生活污水接入污水处理厂）、固废、噪声等所有排污口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和原国家环保局《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建设。	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均已设置环保标志牌。
6	须按规定程序进行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项目的环保设施均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正进行环保验收。
7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审核）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问价。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十

10.1 验收监测结论: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现场验收监测, 具体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排水系统实施雨污分流。本项目不从事酸洗、磷化、电镀、喷漆表面处理的生产, 试压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无工业废水排放; 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 接入无锡胡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监测期间: WS01 污水排放口的 COD、SS 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NH₃-N、TP、TN 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等级标准。检测期间, 雨水总排口无积水, 未检测。

2、废气

全厂无生产废气产生及排放。

3、噪声

单位合理设置车间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区标准。

4、固体废物

全厂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金属废料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再利用;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弃物废切削液、废油、废清洗液、防锈液委托常州市锦云工业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 废木屑(含油)、废抹布(含油)、废手套(含油)委托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 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

一般固废场所设置于车间西区域内, 危险厂库建设在车间东北侧。危险仓库内部设有危险固废标识牌、通讯、照明设备及灭火器、黄沙等灭火设施, 地面铺设防漏措施, 挥发性物质具备防挥发设施。公司设专人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管理, 实时记录出入库情况。危险废物已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中填报。厂内危险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要求的有关要求。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固废达到零排放。

6、建设单位按照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 并在污水接管口、雨水接管口、噪声源、固废场所设置了环保标志标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中间体、扩压板的制造、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无锡市滨湖区胡埭工业园联合路 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 经度/纬度	N: E:			
	设计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全厂年产中间体 25 万件、扩压板 15 万件			环评单位	无锡市锡山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无锡市滨湖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锡滨环评许准字 [2017]272 号，2017 年 11 月 10 日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竣工日期	2019 年 11 月 30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			所占比例（%）	1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 （万元）		噪声治理 （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小时			
运营单位	无锡嘉沃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211051889698G			验收时间	2020 年 9 月 4 日-9 月 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 染 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3)	本期工程 产生量(4)	本期工程 自身削减 量(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 “以新带 老”削减 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 替代削减 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0.06	0.06					
	化学需氧量		108	500			0.065	0.233					
	氨氮		43.0	45			0.026	0.0272					
	总磷		2.06	8			0.001	0.0039					
	总氮		51.2	70			0.031	0.039					
	悬浮物		49	400			0.029	0.155					
	固体废物												
	金属废料				6	6	0	0					
	废切削液				1	1	0	0					
	废油				1	1	0	0					
	废清洗剂、防锈液				3	3	0	0					
	废木屑（含油）				0.08	0.08	0	0					
	废手套（含油）				0.065	0.065	0	0					
	废抹布（含油）				0.015	0.015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